2.2.1 烟

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，不论使用何种辅料，均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。本税目下设甲类卷烟，乙类卷烟，雪茄烟，烟丝四个子目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一条第一款）

# 一、卷烟

卷烟是指将各种烟叶切成烟丝，按照配方要求均匀混合，加入糖，酒，香料等辅料，用白色盘纸，棕色盘纸，涂布纸或烟草薄片经机器或手工卷制的普通卷烟和雪茄型卷烟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一条第二款）

# 二、雪茄烟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》附件第一条第二款）

雪茄烟是指以晾晒烟为原料或者以晾晒烟和烤烟为原料，用烟叶或卷烟纸，烟草薄片作为烟支内包皮，再用烟叶作为烟支外包皮，经机器或手工卷制而成的烟草制品。按内包皮所用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全叶卷雪茄烟和半叶卷雪茄烟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）

雪茄烟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规格，型号的雪茄烟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）

# 三、烟丝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》附件第一条第三款）

烟丝是指将烟叶切成丝状，粒状，片状，末状或其他形状，再加入辅料，经过发酵，储存，不经卷制即可供销售吸用的烟草制品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）

烟丝的征收范围包括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不经卷制的散装烟，如斗烟，莫合烟，烟末，水烟，黄红烟丝等等。

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27.html)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）

# 附件一：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 **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税目 | 税率 | 征收环节 |
| 烟 | 　 | 　 |
| 1.卷烟 |  |  |
| 工业 |  |  |
| （1）甲类卷烟 | 56%加0.003元/支 | 生产环节 |
| （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上（含70元）） |  |  |
| （2）乙类卷烟 | 36%加0.003元/支 | 生产环节 |
| （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下） |  |  |
| 商业批发 | 11%加0.005元/支 | 批发环节 |
| 2.雪茄 | 36% | 生产环节 |
| 3.烟丝 | 30% | 生产环节 |

（[财税[2015]6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97.html)附件）

# 附注二：一律按甲类卷烟征税的

——进口卷烟

——白包卷烟

——手工卷烟

——自产自用没有同牌号、规格调拨价格的卷烟

——委托加工没有同牌号、规格调拨价格的卷烟

——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卷烟

（[财税[2001]9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258.html)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）

# 附注三：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

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
（[财税[2015]6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97.html)第二条）

本通知自2015年5月10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（[财税[2015]6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97.html)第三条）